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51號

原告 周恩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或名稱（如為公司法人者，應同時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、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為「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」「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相關人」、「其餘事件相關人」等語，則原告起訴之對象除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

01 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外，有無其他人，尚屬不明，且就上  
02 開二公司，並無於起訴狀載明法定代理人。此外，原告記載  
03 之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工作給裝備、薪水賠償冒用損失」、  
04 「保全裝備軍階要不要補充出生年（懷疑旁系女性改過出生  
05 證明）？」等語，難認為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  
06 明，且此聲明涉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定，俾以繳納裁  
07 判費並適用何種訴訟程序。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  
08 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許智凱